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警用无人机方舱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场3（4TD）套装（单北斗版），第三者责任险100万/年，AL1探照灯，AS1喊话器，增强图传模块，RC Plus 2行业版，D-RTK 3中继站，Osmo Pocket3全能套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云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应商：淮安云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